

现代西方伦理思潮

*Xiandai
Xifang lunli
Sichao*

安徽人民出版社

现代西方伦理思想

现代西方伦理思想
现代西方伦理思想
现代西方伦理思想

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

“南京大学当代资本主义研究中心”项目成果



现代西方伦理思潮

杨 明 张晓东 等著

安徽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杜利民

封面设计:张晓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代西方伦理思潮/杨明、张晓东等著. —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2009.8

ISBN 978-7-212-03640-9

I. ①现… II. ①杨… ②张… III. ①伦理学—思想史—研究—西方国家—20世纪 IV. B82-09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143750号

现代西方伦理思潮

杨明 张晓东 等著

出版发行:安徽人民出版社

社址: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圣地亚哥1118号出版传媒广场

邮编:230071

发行部:0551-3533258 0551-3533292(传真)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合肥市中航制版有限责任公司

印 装:合肥时代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880×1230 1/32 印张:13 字数:340千

版 次: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ISBN 978-7-212-03640-9

定 价:32.00元

本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及时向承印厂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现代西方伦理思想的核心价值——个人主义	1
一、什么是个人主义	1
二、现代西方个人主义思想的嬗变	11
三、个人主义思想嬗变的条件及评价	25
第二章 徘徊于逻辑分析与概念游戏之间	31
一、分析伦理学的逻辑演变	31
二、分析伦理学理论的异同	52
三、分析伦理学的本质特征	79
四、分析伦理学与规范伦理学的分歧与融合	89
第三章 现代西方人道主义的伦理意蕴	103
一、人道主义的时代背景与思想特征	103
二、人道主义的几种主要理论形态	115
三、反人道主义思潮对人道主义的理论反思	141
四、科学人道主义：马克思主义的价值之维	156
第四章 实践—实用理性向实用—工具理性 的转型与蜕变	169
一、实用主义伦理学的兴起	170
二、走向道德工具主义的理论历程	180
三、实用主义伦理学的实践理性批判	214





第五章 唯物史观视野中的“准则功利”与“行为功利”	241
一、新功利主义伦理学的当代兴起	242
二、准则功利主义与行为功利主义	250
三、新功利主义伦理学的辩证考察	269
第六章 回归道德生活的伦理规范追求	292
一、新规范伦理学的兴起与西方伦理学的当代转型	292
二、新规范伦理学发展的内在逻辑	305
三、来自“麦金太尔”式的批评与反思	322
四、新规范伦理学的分析评判	338
第七章 关注社会发展的伦理学新趋势	345
一、应用伦理学研究的兴起与发展	345
二、经济伦理学	359
三、行政伦理学	375
四、环境伦理学	390
后 记	409

第一章 现代西方伦理思想的核心价值——个人主义

无论是从历史文化传统还是从现实经济基础来看,个人主义(individualism)无疑都构成了整个西方伦理思想的一个核心价值,特别是20世纪以来的现代西方伦理思想尤为突出地展现了这一点。研究现代西方伦理文化,首先要对其个人主义的特征给予系统的清理。

一、什么是个人主义

个人主义对我们而言是一个既清晰而又模糊的概念。清晰,是因为作为一种异质文化的核心,站在外部观察的我们往往能够意识到那些在西方文化语境中被视为理所当然、不言而喻的东西;模糊,是因为我们站得太远,以至于缺少相应的历史和现实境遇而无法获得对个人主义的真切体悟。正如知识社会学的早期领军人物卡尔·曼海姆所言:“在大多数情况下,同样的词或同样的概念,当处境不同的人使用它时,就指很不相同的东西。”^①在中西文化激烈冲撞的今天,处于不同历史文化背景中的人们,对个人主义的理解似乎就遭遇到了这样一种尴尬的困境。因而,在西方文化的



① 卡尔·曼海姆:《意识形态与乌托邦》,商务印书馆2000年版,第278页



真实视阈中对“个人主义”加以一番考察和分析,对于我们理解这一现代西方伦理思想的基本特征是非常必要的

1. 个人主义的不同解读

“个人主义”这一术语自晚清从西方经日本传入中国后,便引起了国人的广泛讨论。长期以来,个人主义是我国理论界争论不止的一个概念。近年来,特别是20世纪80年代以后,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和改革开放的深入,国内理论界关于个人主义的争论大致经历了人道主义、“异化”问题到人生的意义与价值、人的主体性再到个人主义概念的内涵与本质的辨析这样一个过程。这期间从不同角度为个人主义正名以及对个人主义进行批判和反思的观点此起彼伏、层出不穷,其中主要集中在人生观和价值观领域。如有的学者认为:“个人主义是奴隶主阶级、地主阶级和资产阶级共同的思想基础和道德原则。表现为自由散漫、自私狭隘,一切利害关系均以个人为中心作为判断的标准和行为准则。”^①有的学者认为:“个人主义是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个人主义实质上是以个人为本位和目的的,是资本主义政治、经济、思想制度的最重要的理论基础之一。它由初期的反封建进步作用逐渐演变为对社会和个人具有危害性。”^②还有的学者认为:个人主义是“一种强调个人自由、个人利益,强调自我支配的政治、伦理学说和社会哲学。实质上是一种从个人至上出发,以个人为中心来看待世界,看待社会和人的人际关系的世界观。个人主义的膨胀,必然会损害他人利益和社会整体利益,破坏社会人际关系的和谐,因而为共产主义道德所不容”^③。除了这些在理论界占主流的观点外,有的学者还从市场经济与市民社会的角度出发,认为:“没有个人的自由和起码的自主地位,便没有自由市场经济;没有以个人的自由和财产权

① 刘建国:《主义大辞典》,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3页。

② 罗国杰:《中国伦理学百科全书》第5卷,吉林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72-373页。

③ 冯契:《哲学大辞典》,上海辞书出版社1992年版,第78-79页。

为特征的个人主义和自由市场经济,便没有市民社会。市场经济和自由民主的时代是‘个人的时代’(the Age of the Individual),因此市民社会在很大意义上是个人主义和市场经济的产物。”^[1]因而鼓吹个人主义是唯一与市场经济发展相适应的价值观,应全面吸收个人主义,以个人主义道德取代集体主义道德。当然,也有的学者对个人主义持保留意见,主张抛弃非此即彼的思维方式,认为个人主义与集体主义不存在着根本的冲突,应区别对待个人主义与利己主义,并在理论上对此作了相应的澄清。

由此可见,在我国学术界,个人主义是一个含义复杂且极富歧义的概念,不同的学者基于不同的“视角”(历史的或现实的)对其内涵的阐释存在着诸多的差异。因此,很有必要结合个人主义观念形成和发展的特定的原初历史语境和现实状况对其加以辨析,这样才有可能减少我们在理解现代西方伦理思想中普遍存在的个人主义倾向时产生的分歧。

2. 个人主义的历史源流

任何一种思想或理论都根植于一定的社会历史进程之中,个人主义也不例外。根据史蒂文·卢克斯及 F. A. 冯·哈耶克对个人主义语义史的考察,一般认为这一术语最早来自于法语形式“individualisme”,并通过圣西门主义者最先系统地使用(否定性)这一术语,使其在 19 世纪得到了广泛应用^[2]。然而,就个人主义观念萌发的历史和演变而言,现代个人主义理论的谱系则可以追溯到西方文明的源头:两希文明,即古希腊——罗马文明和希伯来——基督教文明。

早在古希腊时期,随着人们对宇宙发展过程的探究转向人类自身生活,个人的主体意识也在智者关于普遍道德规范(包括法律在内)合法性的讨论中悄然萌发了。在“自然”与“习俗”之于事

[1] 刘军宁:《回归个人:重申个人主义》,余英时主编:《五四新论》,台湾联经出版事业公司 1999 年版,第 202 页。

[2] 史蒂文·卢克斯:《个人主义》,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2 页。



物起源和价值规范意义的矛盾中,自然,即符合人的自然本性,逐渐获取了人心,个人的独立判断取代了旧有的习俗,“人(个人)变成了世间万物的尺度”。与此同时,城邦制的建立及瓦解也分别从两个不同的层面促使了个人意识的增长:一方面,城邦民主制的建立,虽然使个人的特性在某种程度上消融于城邦之中而成为一个“习俗性存在者”,却使个人在公共事务领域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平等和权利;另一方面,城邦制的衰落和瓦解不仅击碎了人们在城邦政治中实现个人道德理想的希望,也使得个人从旧有的公共生活领域中挣脱出来从而开始认真地思考私人生活领域的事情,即如何在一个动荡、贬值、罪恶的世界里获取自身的幸福和心灵的安宁。对伊壁鸠鲁、犬儒主义者及斯多亚派而言,某种程度上“解脱之路只对弃绝世界者开放。与社会世界的间离化是个体精神发展的条件”^①。寻求真理的人只有放弃了社会生活及其束缚,才能够全身心地关注自身的命运和进步。然而,当弥漫在罗马帝国中不满情绪的日益突出以及先前哲学无法满足世俗社会里人们对预期幸福的需要时,人们便将希望转向了较之哲学更高一级的宗教。顺应着人们内心的这种渴望,基督教应时诞生了。当人们满心希望地投入上帝的怀抱享受最初的普遍平等(原罪)并踏上个体灵魂的救赎之路时,丝毫没有料到等待他们的却是毫无个性与自由的黑暗深渊。个体精神或自我意识曙光的再次绽放,那已是千年之后的狂飙了。

随着自然科学的不断发展和世俗文明在宗教阴影下的不断壮大,中世纪连续统一的时间进程被打碎了。在挣脱了历史强加在各民族心灵上的枷锁后,等待了千年的人们终于迎来了一个无论在精神世界还是在现实世界都充满了自由、激情和幻想的年代。一股源自于佛罗伦萨的强调人的价值、尊严、个性、自由和尘世幸

① 路易·迪蒙:《论个体主义——对现代意识形态的人类学观点》,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23页。

福的人文主义思潮席卷了整个意大利,并逐渐蔓延到了整个欧洲。智者普罗泰哥拉的思想连同雅典时期的所有特征更为深刻而明显地展现了出来,“理性”与“情感”,“个人”与“社会”,“自由”与“平等”再次占据了人类主体内在反省的中心,整个欧洲似乎一夜之间又重新回到了古代希腊。最为突出便是这一时期文人的笔下出现了一个在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包括后来柏拉图化的奥古斯丁和亚里士多德化的阿奎那)占主导地位时期从未出现的人物——“个人”。他“首先从内心里摆脱了一个国家的权威,这种权威事实上是专制的和非法的,而他所想和所做的,不论是正确的还是错误的,在今天称为叛逆罪。看到别人利己主义的胜利,驱使他使用他自己的手来保卫他自己的权力……在一切客观的实事、法律和无论哪一类约束面前,他保留着由他自己做主的感情,而在每一个个别事件上,则要看荣誉或利益、激情或算计、复仇或自制哪一个在他自己的心里占上风而独立地作出他的决定”^①。他“对于国家和这个世界上的一切事物做客观的处理和考虑成为可能的了。同时,主观方面也相应地强调表现了它自己;人成了精神的个体,并且也这样来认识自己”^②。“个人能够完成他所想要达到的一切”,“我是人,人的一切特性,我无不具有”,成为那个狂飙时代最为响亮的口号。在文德尔班看来:“欧洲的人性在精神文明发展中的连续性没有一个地方像文艺复兴时期那样显著地表现出来。”^③

当人们尽情地将自己放纵在尘世的自由和幸福中时,一场因兜售通往天堂赎罪券而直接引发的意义更为深远的宗教改革运动拉开了序幕,它不仅超出了改革者原有的设想,甚至出现了原本不希望看见的一些结果。在马丁·路德看来,整个社会只是个人灵

① 雅各布·布克哈特:《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文化》,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445页。

② 雅各布·布克哈特:《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文化》,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125页。

③ 文德尔班:《哲学史教程》下卷,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474页。



魂获得永久拯救的一个背景而已，“什么都不能帮助他。牧师不行，因为一个上帝的选民只能从自己内心去理解上帝的话语。圣事不行，因为尽管圣事是上帝为了增加其荣耀所制定的……但他们不是获得恩宠的手段，而仅仅是信念的主观‘外在附属物’（*exterius subsidia*）。教会不行……最后，即使上帝也不行，因为就连基督也只为了上帝的选民而死。”^[1]缺少了外在救赎的中介，上帝变得越发缥缈神秘，然而跟个人心灵的距离却拉近了。关于上帝的一切完全成了个人内心的信仰，只要他能使自己的意志符合上帝可能做出的安排，他就是安全的、自由的。如果说路德的目的只是为了摧毁教会的体制和仪式及其对个人的控制，认为个人的救赎只能靠信仰而非善行的话，那么加尔文则沿着这条道路走得更远。虽然加尔文也祈求因信获救，但必须为这种信念提供某种更为坚实的基础或客观结果上的证明，因为“信仰必须是一种‘有效的信仰’，获救的召唤必须是一种有效的召唤”^[2]。只有当个人真正具有“有效的信仰”，即通过个人在俗世间不断的创造财富（他的天职）以及在面对着随时被上帝蒙恩或遗弃的抉择时的自我控制，个人才能获得再生。在加尔文看来，个人同上帝的内在联系是在某种程度的精神隔绝中进行的，“我们不再用来世这个避难所来好好歹歹地对付俗世的缺憾，而是在俗世的行动中由我们自己来体现来世。”^[3]通过个人的天职，上帝的意志转化为了个人的意志，个人的意志也通过上帝的神圣性而获得了自身的权威，并最终在克尔凯郭尔那里达到了人类全部历史的顶点。如果说文艺复兴以一种狂欢的形式唤醒了沉睡在人们心中的自我意识，从而使个人正式

[1] 马克斯·韦伯：《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84—85页。

[2] 马克斯·韦伯：《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96页。

[3] 路易·迪蒙：《论个体主义——对现代意识形态的人类学观点》，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51页。

登上了历史的舞台；那么，宗教改革运动则以一种更强大、更深刻、更进入自身内质的方式在个体灵魂的深处真正确立了个人的尊严和价值。

从此，欧洲文明史便目睹了一系列抬高个人价值的学说，洛克、斯密、卢梭、康德、密尔、马克思、萨特这些名字无不紧紧地与个人的自由、尊严、平等和解放联系在了一起。“个人主义”这一在托克维尔看来，“使每个公民同其同胞大众隔离，同亲属和朋友疏远……使公德的源泉干涸……久而久之……也会打击和破坏其他一切美德”^①，多少具有破坏性的术语（主要受保守主义对启蒙运动及法国大革命反思的影响），经过德国浪漫主义的改造——一种强调个人的自我实现、自我完善以及个人独特性和唯一性的理论——最终在大洋彼岸的美国占据了意识形态的统治地位，并逐渐演变为了这个民族的精神象征。“在这种文明中，单个人的权利、自由、心理和精神的发展构成了所有社会限制和法律的最高目的。”^②每一个人似乎都相信：他们是神圣的、与众不同的，从而具有无限潜能的自足自治的个体，只要通过自己不断的努力，没有什么事情是不可能的。“也许，这就是为什么当欧洲回荡着一个‘共产主义的幽灵时’，美国却在欢庆个人主义的成功……确实，如果一个社会能允许个人施展才能，愉快地实现他自己，那么他又何必要去冒险消失在一个群体之中呢？”^③

3. 个人主义的理论内涵

上述可见，个人主义并非某个孤独灵魂一蹴而就的结果。可是，就我们通常所熟悉的一种解释而言，个人主义乃是“一种以个人为中心对待社会或他人的思想和理论观点。表现为利己主义、

① 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下卷，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第625页。

② Arieli, *Individualism and Nationalism in American Ideology*,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4, P192.

③ 钱满素：《爱默生和中国——对个人主义的反思》，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6年版，第211页。



利他主义、自由主义和无政府主义等形式”。“个人主义把个人与社会对立起来,一切从个人需要和个人幸福出发,反对统一的社会价值标准,个人主义与追求个人正当利益和需要在性质上是完全不同的。”^①这样一种基于特殊语境,将“个人主义”简单地等同于“利己主义”或“自我中心主义”的诠释,无疑与我们民族长期的历史文化积淀和固有的深层心理结构有关,它使得我们对个人主义产生了一种本能的排斥。或许,我们需要注意这样一个基本事实:个人主义作为一种完备的理论形态是伴随着西方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直到19世纪才正式确立的一套现代思想体系,而自私自利、自我中心的意识则从人类诞生之日起便植根在人们心中了。

抛开“语境主义”(contextualism)和“文化翻译”的束缚,作为西方文化核心的个人主义有着丰富的理论内涵。个人主义作为一种哲学上的信仰,其本身就涉及了一种价值体系、一种有关人性的理论,以及对某种宗教信仰、政治信念、社会经济体制等在内的一般态度和倾向。其价值体系可以概括为如下三个基本命题:(1)一切价值都以人为中心,即一切价值都是人所经验到的(但不必然为人所创造);(2)个人本身就是目的,具有最高价值,社会存在只是达到个人目的的手段;(3)一切个人在道义上都是平等的,任何人都不能被当作他人谋求利益的手段。根据这种观点,社会只是个人的集合体,每个人都是自我约束、自我包容且理论上自足的实体”^②。可见,个人主义并非一个具有单一内容和含义的孤立概念,作为西方文化的核心,它有着一套完整的价值体系和制度机制,个人主义也只有在这套完整的机制中才能够有效地发挥作用。

首先,个人主义作为一种把握人与世界关系以及存在状态的

①:《中国大百科全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7年版,第248页。

②: The New Encyclopedia Britannica; Vol. 6, Chicago: Encyclopedia Britannica Inc., 1993, P295.

方法论而言,认为“我们唯有通过理解那些指向其他人并受其预期行为所指导的个人行动,方能达至对社会现象的理解”^①。按照这一原理,社会生活的最终构成要素乃是个人,这些个人或多或少总是根据自己的意向和他们对自身处境的认识而采取行动的,所有的社会现象都是个人的意向、信念、行动与社会环境具体组合的结果。社会现象所具有的一切属性以及关于社会现象的所有陈述也都能够原原本本地翻译为个人的属性和陈述。个人在面对自然、社会以及自身这三重境遇时,总是以“移情”的方式将自身的本性嫁接到理解外部世界存在与自身命运的过程之中。因而,只有个人的存在才是最真实的,阶级、社会、集体只是用以把握个人在现实中存在状态而建构出来的一种抽象的心理模式。当然,这并不意味着“个人主义乃是一种以孤立的或自足的个人的存在为预设的(或者是以这样一项假设为基础的)观点,而不是一种以人的整个性质和特征都取决于他们存在于社会之中这样一个事实作为出发点的观点”^②。

其次,个人主义作为一种政治思想,为我们描绘了如下一幅社会图景:“第一,政府是建立在公民同意基础之上的(从早期个人与政府的契约形式演变为后来个人自由选择中的连续性的同意),正是这种来自公民的同意赋予了政府权力的权威性与合法性。第二,政治代表只是个人利益的代表,而不是社会秩序、社会集团、社会职责或社会阶级的代表。第三,政府的目的在于使个人的需要得到满足,使个人的利益得以实现,使个人的权利得到保障,并明确反对政府干涉或反对个人的利益和需要,侵犯或废除个人的权利。”^③当然,这并不意味着个人主义彻底否定政府强制性权利的

① F. A. 冯·哈耶克:《个人主义与经济秩序》,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3 年版,第 12 页。

② F. A. 冯·哈耶克:《个人主义与经济秩序》,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3 年版,第 11 页。

③ 史蒂文·卢克斯:《个人主义》,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74 页。



必要性,而是希望把这种权利限制在特定的领域中并期望减少到最低的限度。在个人主义者看来,如果政府的权力不被限制在一个特定的范围之内,而是按照有利于实现其特定目的的方式来任意行使它的权力,那么,对于个人也就毫无自由可言,同时这个国家也必定会在将来堕落成 一个专制主义国家。政府在社会生活中所扮演的角色应是一个仲裁者、守夜人或交警,最好的政府也就是管得最少的政府,只有极端的个人主义者才会倒向无政府主义的立场。

再次,个人主义作为一种经济制度,简单而言就是对经济自由的一种信任。“作为一种学说,个人主义在个人及其心理倾向中寻找社会经济组织的必然依据,相信个人的行为就是足以提供社会经济组织的原则,力求通过个人,尽可能让个人得到自由地自我发展的一切机会来实现社会进步……因此,作为一种制度,个人主义乃是自由贸易的制度,是竞争的制度,是私有财产的制度”^[1]。它不仅是理解新自由主义经济学的关键概念,也是自曼德维尔、斯密以来市场经济学家思想构筑的基石。个人主义者坚信:最符合一个人利益的就是让他有最大限度的自由和责任去选择他的目标和达到这一目标的手段,并将其付诸实际的行动。通过个人自由地参与到市场之中,尝试并发现他所能做的事情来确定个人的利益所在;并通过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来协调因个人利益竞争而导致彼此之间产生的各式各样的冲突。这使得个人在实现自身即时性利益的同时,能在更大的范围之内实现那些超出他们自身利益的方面做出自己的贡献(显然这是他们不曾预料的),同时也能够防止任何个人或群体的利益和观点凌驾于他人的利益和观点之上。

最后,个人主义作为一种伦理价值观念,意味着“道德、道德价值和道德原则的源泉、道德评价标准的创造者个人;个人成了道

[1] H. M. Robertson, *Aspects of the Rise of Economic Individualis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33, P34.

德(也包含了其他)价值的最高仲裁者,在最基本的意义上,个人成了最终的道德权威”^①。这样一种伦理个人主义的价值观直接来源于启蒙时代的伦理利己主义思想,并在19世纪以后得到了最为充分的表述。一般认为,伦理个人主义的形成与中世纪基督教普遍主义道德观的衰落有着很大的关系,同时它也是文艺复兴时期个人自我意识觉醒和膨胀的自然结果。它将个人视为一切道德行为的终极目的,正如康德所言:“在整个宇宙中,人所希冀和所能控制的一切东西都能够单纯用作手段;只有人类,以及一切有理性的被造物,才是一个自在的目的。”^②这种自我意识在道德领域表现为:将道德的标准和根源从异己的外部力量重新纳入到个人的意志之中,以个人的利益为出发点,按照自我理性的指导选择自己的生活方式并作出独立的道德判断。个人主义者深信:在不侵犯他人自由和利益的情况下,个人仅仅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同时对他自己而言,无论是在精神上还是在行为上都拥有最高的主导权。

由此可见,“个人主义”就像一条永不枯竭的幽暗长河,已渗透到了西方国家及其文明的各个角落,并潜移默化地熏陶着一代又一代的后人,进而变成人们一种“心灵的习性”。在现代西方民主国家,很难设想一个没有个人主义的社会,因为个人主义的基本精神不仅被大众普遍所接受,而且已经被机构化和法律化了,它表现在社会生活的各个层面:浪漫主义是感情上的个人主义,自由主义是思想上的个人主义,多元主义是文化上的个人主义,放任主义是经济上的个人主义,民主主义则是政治上的个人主义。

二、现代西方个人主义思想的嬗变

众所周知,西方社会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进入了一个新的



① 史帝文·卢克斯:《个人主义》,江苏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94页。

② 康德:《实践理性批判》,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79—80页。